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3	29,010	37,412
銷售成本		(19,747)	(28,333)
毛利		9,263	9,079
其他收入	4	1,642	2,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3)	(2,744)
行政開支		(11,348)	(13,08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b)	81	3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	(50)	72
融資成本	5	(122)	(19)
其他經營開支		(12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	(4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36	—
除稅前虧損	5	(2,473)	(4,305)
所得稅抵免	6	4	3
期間虧損		(2,469)	(4,30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5)	(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2,469)</u>	<u>(4,30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259</u>	<u>(81)</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259</u>	<u>(8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210)</u></u>	<u><u>(4,38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9,807	22,0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297	3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0,746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0	18,717	—
按金		521	26,02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付按金	16(b)	—	—
		70,088	48,409
流動資產			
存貨		3,943	6,0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8,814	6,34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543	4,35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18,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1,071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4	19,947
		33,115	56,5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7,034	7,3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80	13,418
其他借貸		780	—
應付股東款項		6,512	7,69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5	1,853	1,853
租賃負債		898	1,046
		32,257	31,395
流動資產淨值		858	25,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46	73,5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9	969
遞延稅項負債	28	31
	<u>637</u>	<u>1,000</u>
資產淨值	<u>70,309</u>	<u>72,5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328	161,328
儲備	<u>(91,019)</u>	<u>(88,809)</u>
權益總值	<u>70,309</u>	<u>72,5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其於本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以及基金投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8,524	12,482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u>20,486</u>	<u>24,930</u>
	<u>29,010</u>	<u>37,412</u>

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投資基金。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3,144	-	13,144
主要客戶B	4,697	-	-	-	4,697
主要客戶C	-	-	4,139	-	4,139
其他客戶	3,827	-	3,203	-	7,030
	<u>8,524</u>	<u>-</u>	<u>20,486</u>	<u>-</u>	<u>29,010</u>
分部業績	<u>(45)</u>	<u>(3)</u>	<u>(400)</u>	<u>28</u>	<u>(42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336
融資成本					(122)
除稅前虧損					(2,473)
所得稅抵免					4
期間虧損					<u>(2,46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錢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5,065	-	15,065
主要客戶B	7,275	-	-	-	7,275
主要客戶C	-	-	3,873	-	3,873
其他客戶	5,207	-	5,992	-	11,199
	<u>12,482</u>	<u>-</u>	<u>24,930</u>	<u>-</u>	<u>37,412</u>
分部業績	<u>(894)</u>	<u>-</u>	<u>(443)</u>	<u>72</u>	<u>(1,26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114)
融資成本					<u>(19)</u>
除稅前虧損					(4,305)
所得稅抵免					<u>3</u>
期間虧損					<u><u>(4,302)</u></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42,350</u>	<u>-</u>	<u>40,239</u>	<u>19,446</u>	<u>1,168</u>	<u>103,203</u>
分部負債	<u>(7,363)</u>	<u>-</u>	<u>(18,721)</u>	<u>-</u>	<u>(6,810)</u>	<u>(32,89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能源 產品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7,429</u>	<u>-</u>	<u>46,326</u>	<u>19,397</u>	<u>1,762</u>	<u>104,914</u>
分部負債	<u>(6,364)</u>	<u>-</u>	<u>(21,152)</u>	<u>-</u>	<u>(4,879)</u>	<u>(32,39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4,971	22,077
歐洲	6,206	10,79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285	3,159
南韓	320	1,189
台灣	32	81
南非	—	62
日本	81	46
北美洲	115	—
	29,010	37,412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18,886	20,600
香港	921	1,441
	19,807	22,04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並撇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及按金。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2)	478
政府補貼(附註)	—	222
利息收入	100	103
租金收入	927	990
銷售廢料	664	89
其他	63	186
	<u>1,642</u>	<u>2,068</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81	—
租賃負債利息	41	19
	<u>122</u>	<u>19</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03
存貨成本(附註)	19,747	28,333
折舊	1,950	2,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22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84	1,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449	15,148
	<u>15,352</u>	<u>26,742</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相關開支之合計金額約港幣7,12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140,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	3
期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4	3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稅利潤，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2,469)</u>	<u>(4,302)</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3,287,570</u>	<u>1,613,287,570</u>
基本每股虧損(港仙)	<u>(0.15)</u>	<u>(0.27)</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約港幣122,000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56	156
應佔業績	<u>141</u>	<u>191</u>
	297	347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u>18,717</u>	<u>18,717</u>
	<u>19,014</u>	<u>19,064</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50)</u>	<u>72</u>

附註：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於報告期內，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127	1,093
虧損撥備增加	<u>-</u>	<u>34</u>
於報告期末	<u>1,127</u>	<u>1,127</u>

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本身並無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合營企業 Noricap Fund G.P. Limited (「Noricap Fund」) 與獨立第三方(「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Full Smart Inc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3,7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28,736,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一間公司約1.72%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cap Fund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約港幣18,06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oricap Fund已間接收購被投資公司約0.86%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扣除已付按金港幣18,060,000元後，Noricap Fund就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作出之承擔額為港幣10,800,000元。合營企業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了注資協議並完成收購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偉航奕寧」)股本權益約15.12%。偉航奕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健康諮詢服務。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認購偉航奕寧註冊資本。於收購完成後，偉航奕寧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商譽約人民幣3,70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56,000元)在期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內確認，其代表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之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之餘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評估仍在進行中，而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資料屬暫定性質。最終確認之資料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2(a)	8,902	6,512
減：虧損撥備	12(b)	(88)	(169)
		<u>8,814</u>	<u>6,343</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2(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5,504	2,603
一至兩個月	1,478	1,237
兩至三個月	379	2,009
三個月以上	1,541	663
	8,902	6,512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6,784	5,2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35	615
逾期一至兩個月	255	140
逾期兩至三個月	382	190
逾期三個月以上	158	127
	8,814	6,343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2(b) 虧損撥備

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69	588
撥備減少，淨額	(81)	(416)
匯兌重整	—	(3)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88</u>	<u>169</u>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49	28,321
減：虧損撥備	(512)	(512)
	<u>3,537</u>	<u>27,809</u>
預付款項	349	605
可收回增值稅	2,123	1,803
其他預付開支	55	162
	<u>2,527</u>	<u>2,570</u>
	<u>6,064</u>	<u>30,379</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711	2,817
一至兩個月	320	1,609
兩至三個月	772	150
三個月以上	3,231	2,809
	<u>7,034</u>	<u>7,385</u>

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息及應要求償還。

16. 訴訟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根據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判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約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被出售，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已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16. 訴訟(續)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574,000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29,0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港幣37,400,000元減少22.5%。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1)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綫路板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000,000元；及(2)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400,000元。

由於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暫停，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8,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12,500,000元減少32.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貿易政策轉變帶來的通脹壓力引發下游需求疲軟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2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24,900,000元減少17.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導致消費者行為轉趨謹慎所致。

於本期間，由於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暫停經營，故並無錄得分部收益或虧損。

綫路板業務之毛利率由約27.2%上升至約38.8%，升幅約為11.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實行有效的供應商管理。綫路板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與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相比有所減少。有關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此業務分部的員工佣金減少約港幣400,000元所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印刷業務之毛利率由約22.9%上升至約29.3%，升幅約為6.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印刷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400,000元，表現接近。此業務分部於本期間的業績保持相對穩定。

自成立合營企業Noricap Fund以來，其在完成設立特殊目的基金之前積極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而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規定的條款，向Noricap Fund提供約港幣19,800,000元的貸款，用於投資取得穩定回報。Noricap Fund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4.3%增加至本期間約31.9%。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4,3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2,500,000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1)本集團毛利增加至約港幣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9,100,000元增加約港幣200,000元；(2)銷售佣金減少約港幣1,200,000元；及(3)員工成本減少約港幣1,3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約為港幣70,300,000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2,500,000元減少約港幣2,200,000元。有關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所報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3,7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1.03倍及1.80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重續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值)為3.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付息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抵押付息借貸結餘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幣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借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之待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17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6人)，而大部分僱員(包括董事)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2,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100,000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的確切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期權計劃(續)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期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服務提供者發行股份期權。

鑒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股份期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本公司不適用於列出本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獲得的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

認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嘉升」)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偉航奕寧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偉航奕寧」)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其中人民幣1,781,300元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剩餘人民幣26,718,750元注入偉航奕寧的資本儲備(「注資」)。偉航奕寧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人工智能醫療系統以輔助高端醫療資源綜合健康管理平台。偉航奕寧將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偉航奕寧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予以披露。

有關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公告內。

* 僅供識別之用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綫路板業務分部與宏觀經濟環境密切相關，因為綫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設備及汽車等消費產品。銷售趨勢與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相比有所改善。然而，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政策變動引發通脹壓力，導致整體消費者支出承壓，下游需求仍面臨壓力。鑑於全球經濟復甦乏力，董事會預計綫路板的需求仍將持續受抑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擴大客戶基礎。

印刷業務分部

儘管銷售額與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相比出現反彈，需求仍面臨壓力。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政策變動所影響，宏觀經濟複雜多變，並且難以預測，客戶傾向謹慎行事。業務將致力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董事會預計，鑑於全球經濟復蘇緩慢，需求仍將繼續面臨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優化存貨管理。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5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長和已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附屬公司被出售，新長和支付的被禁制金額約港幣3,446,000元已終止確認。

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而平均價格以按年基準下跌。預期全球大宗商品的需求將保持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與可靠貿易夥伴的貿易機遇，並嘗試恢復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建議(其中包括)組建一間合營企業，計劃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產品及商品貿易，以便本集團恢復貿易業務。本集團仍在與潛在交易夥伴就營運決策進行協商，並持續探索貿易機遇。直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有關組建合營企業的重大進展。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透過Digital Mind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Noricap Fund G.P. Limited (「Noricap Fund」) 40%股本權益，Noricap Fund從事投資控股、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特殊目的基金」)，或與合營企業夥伴協定作出其他投資。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規定的條款，向Noricap Fund提供約港幣19,800,000元的貸款，用於會取得穩定回報的臨時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Noricap Fu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oricap Fund有條件同意投資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加密貨幣自動交易平台服務的公司(「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及其他必要牌照，以開展主要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Noricap Fund已支付約港幣18,100,000元，並間接收購被投資公司約0.86%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勞埃德」)並未履行有關同意提供股東貸款的責任，Digital Mind與勞埃德相互協定終止合營協議。同日，Digital Mind與香港金融資產清算有限公司(「香港清算公司」)簽訂新合營協議，條款基於原協議制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用於合資夥伴同意的其他投資，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

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項下「認購」分節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廣州嘉升訂立注資協議，並有條件同意認購偉航奕寧的股本。董事會認為，注資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更加多元化，並且由於認購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符合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的策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好倉）	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6%

附註：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4）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吳文燦（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988,000	26.1%
李美麗（附註3）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420,988,000	26.1%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420,988,000股股份包括吳文燦持有的120,068,000股股份；透過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及與彼之配偶李美麗共同持有的20,920,000股股份。
- (3) 李美麗為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美麗亦與彼之配偶吳文燦共同持有20,920,000股股份。
- (4)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其中所採納的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黃少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穎
陳友正
梁海明